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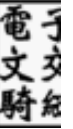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5F

聯絡人：專員黃銘廷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16

傳真電話：02-85211593

電子郵件：joseph67@a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教字第11100085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1I00P001241_1110008576_111D2002420-01.odt、
111I00P001241_1110008576_111D2002421-01.odt、
111I00P001241_1110008576_111D2002422-01.pdf)

主旨：為甄選排灣族語言推動組織，請轉知並推薦轄內從事排灣族教育、語言或文化工作之人民團體，併同相關資料於111年3月15日前函送本會憑辦，餘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6條及本會111年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補助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排灣族語言推動組織因故現無單位承作，請貴府轉知轄內從事排灣族教育、語言或文化工作荐有實蹟之人民團體，倘有意承作者填具「承辦意向書」及「111年度運作計畫」，經貴府彙整檢視後，推薦(不限數量)予本會，俾憑辦理徵選作業。
- 三、檢附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「承辦意向書」、「111年度運作計畫」格式及本會111年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補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

原行處

收文:111/02/18



1110036153

有附件

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
副本：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、本會教育文化處

2022/02/18
16:14:10
電子公文
交換

公換章

裝

63

訂

線